

## 花在彰化使用明火切結書

本人（公司）\_\_\_\_\_參加貴府舉辦之  
0000 花在彰化展售，展售期間本人（公司）需使用瓦斯明火  
（瓦斯桶數量：\_\_\_\_\_公斤者，\_\_\_\_\_桶；\_\_\_\_\_公斤者，  
\_\_\_\_\_桶；\_\_\_\_\_公斤者，\_\_\_\_\_桶），本人（公司）將  
加強安全防範，並加派專人注意用火安全，使用有合格檢驗標  
準之瓦斯桶，並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，加強安全措施及明  
顯標誌，且參考「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  
治條例」規定投保下列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：

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六百萬元；

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；

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三百萬元；

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。

本人（公司）於展售期間如因使用明火而造成火災或任何意外，  
致貴府遭受損失或遭受第三人求償或消防單位罰款時，概由本  
人（公司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（廠商名稱）：

（印鑑章）

負責人：

（印鑑章）

攤位類別：農特產品暨農村美食區在地美食區社區產業區工商展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